

五原县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

Specialized Planning for Funeral Facilities in Wuyuan County

(2026-2035年)

(公示稿)

绿色生态 • 布局合理 • 功能齐全 • 惠民公益



2025年6月



目 录

1

规划总则

2

殡葬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3

目标与指标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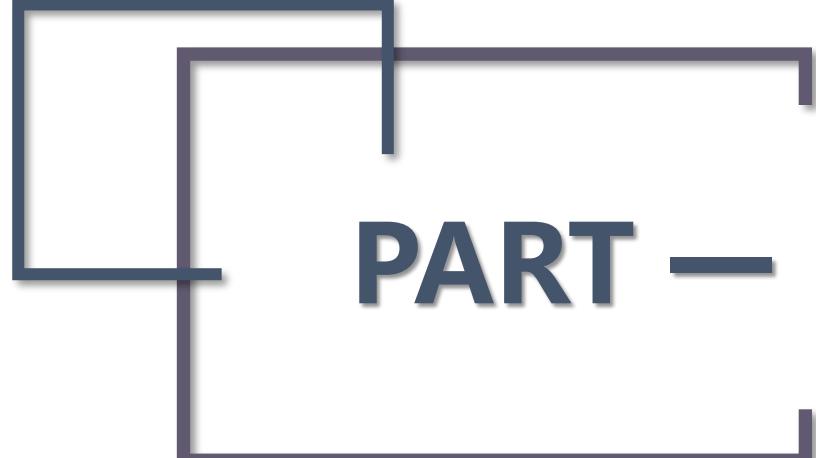
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与用地布局

5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及分类指引

6

近期建设计划与重点项目



PART —

规划总则

1 规划背景

2 规划原则

3 规划范围与期限



国家层面。党的十八大以来，生态文明建设被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绿色发展理念深入人心。2018年，民政部等16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新时代推进殡葬改革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重要任务。2021年，《“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进一步提出加快补齐殡葬服务设施短板，推动形成覆盖城乡、设施完善、供给充足、火葬土葬改革一体推进的殡葬服务网络。这些政策文件为五原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提供了明确的政策依据和方向指引。

自治区层面。内蒙古自治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2025年，《关于开展殡葬设施建设专项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进一步明确到2030年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殡葬服务体系，节地生态安葬比例显著提升，形成以公益性为主体、节地生态为导向的殡葬设施网络。这些政策文件为五原县殡葬设施专项规划提供了具体的落实要求和目标指引。

地方层面。巴彦淖尔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殡葬管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提出采取有效措施巩固和提高火化率，到2015年，全市社会火化率达到60%以上，整合殡葬服务资源，避免重复建设，加快殡葬设施改造建设，制定和完善公墓建设规划。

本规划是在国家和自治区政策的指引下，结合五原县殡葬设施现状与社会需求，旨在补齐设施短板、提升服务水平、推动节地生态安葬、促进社会和谐的重要行动。



规划范围

本规划的范围为五原县县域范围，总面积2503.37平方公里，辖8镇1乡1农场，即隆兴昌镇、胜丰镇、巴彦套海镇、复兴镇、塔尔湖镇、新公中镇、天吉泰镇、银定图镇、和胜乡，以及下辖的农场、林场等。

规划期限

本次专项规划规划期限为2026-2035年，规划近期为2026-2030年。

规划远期为2031-2035年，远景可展望到2050年。

规划原则

■科学布局，节约用地

充分考虑土地资源的有限性，通过优化布局，减少占地面积，提高土地利用率等方式，实现节地目标。因地制宜，充分利用历史形成的墓葬点，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堂，优先利用荒山瘠地，节约土地。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

尊重自然、顺应自然，充分利用地形地貌、植被水系等自然资源，打造具有生态特色的殡葬环境。采用绿色节地型墓葬、骨灰堂、生态安葬等节地生态葬式葬法。

■远近结合，保障实施

紧密结合殡葬改革发展方向，既要满足殡葬设施长远发展的要求，又要考虑殡葬设施近期实施条件，处理好规划的前瞻性与近期可实施性的关系。同时将安葬（放）设施建设用地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用地，提高可实施性。

■以人为本，人文关怀。

不断提高安葬（放）设施运营管理服务水平，尊重群众文明、合理的丧葬习俗，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殡葬服务。坚持推进殡葬改革与完善殡葬服务供给相结合，优化殡葬资源配置，完善殡葬服务网络，建立基本殡葬服务制度，确保实现人人享有公益性基本殡葬服务，让人民群众成为殡葬改革的最大受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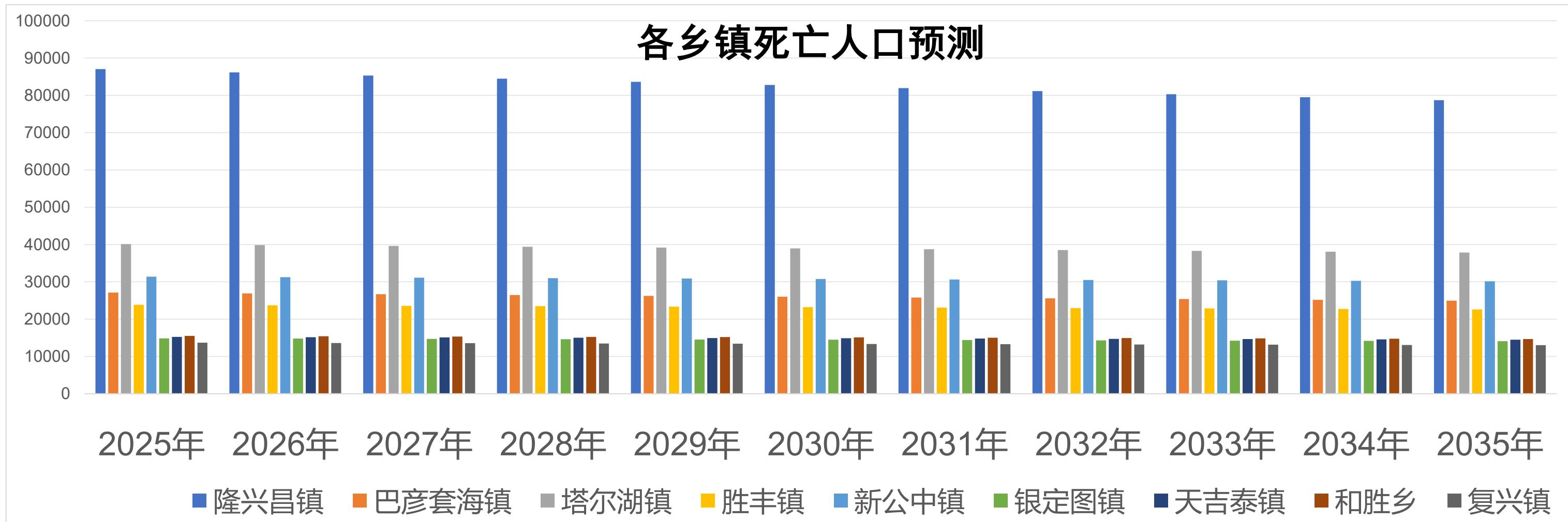
PART 二

殡葬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 1 死亡人口预测
- 2 殡仪服务设施需求预测
- 3 安葬设施需求预测

死亡人口预测

预测2026年至2035年期间，各乡镇规划人口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各乡镇的死亡人口数量也有所变化，但总体较为平稳，部分乡镇预测未来死亡人口略有下降。



殡仪服务设施

根据五原县现状需求分析，并且按照《殡仪馆建设标准》以年遗体处理量确定殡仪馆规模，结合五原县城镇体系结构、区位交通、财政情况等条件。综合提出以下殡仪服务设施需求：建议隆兴昌镇在五原回族生态园陵增设一个满足回族丧葬需求的殡仪服务站，其他每个乡镇规划建设1处殡仪服务站。

安葬设施需求预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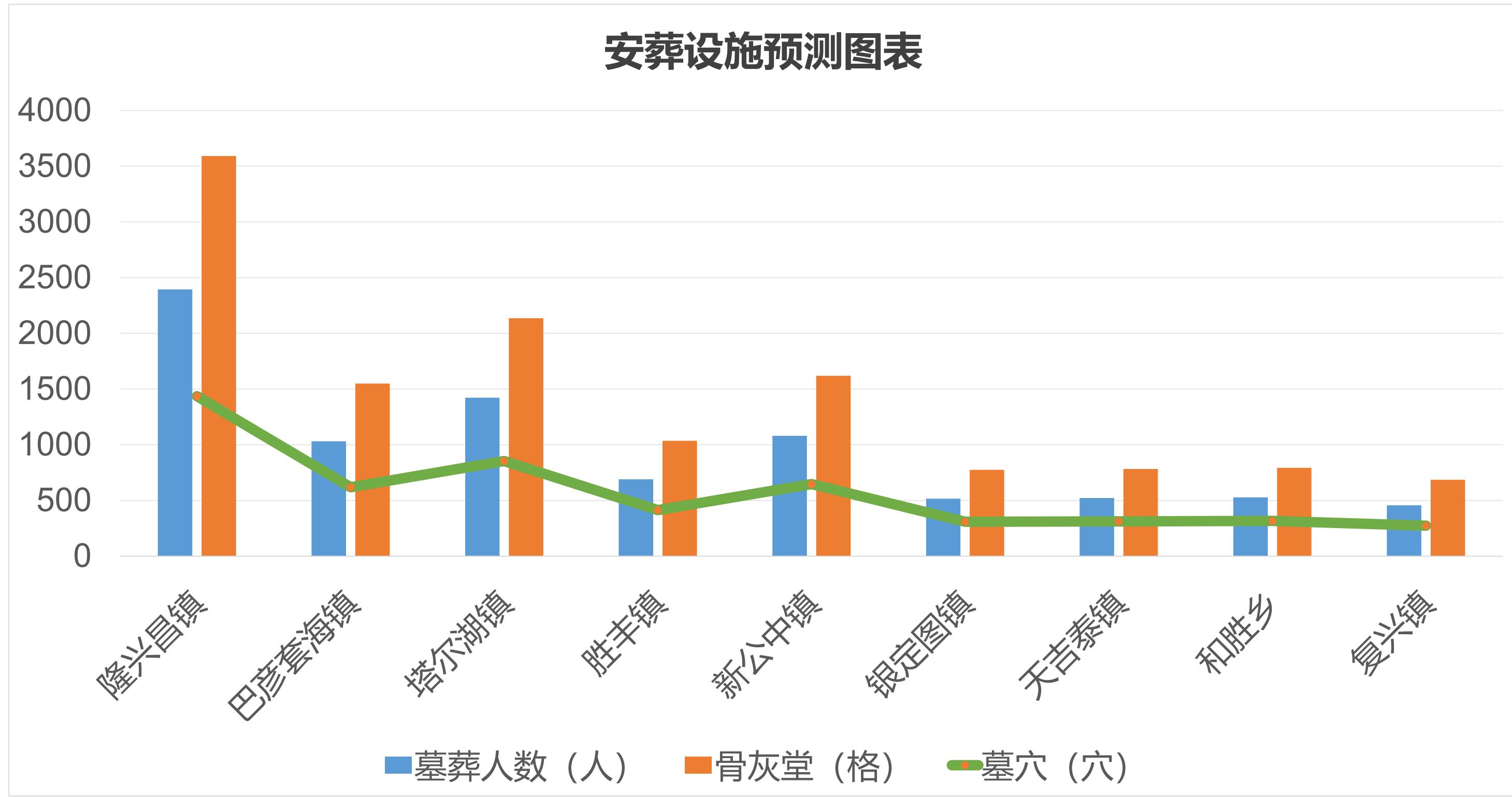
根据五原县现状需求分析，对安葬设施的建设提出以下建议：

- (1)每个乡镇拟建1处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 (2)到2035年，五原县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100%，五原县至少建有1个节地生态安葬点；
- (3)充分考虑回族等少数民族的土葬习俗。

安葬设施需求预测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 《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标准》要求以及五原县近5年安葬情况, 制定出殡葬设施需求预测建议: **至2035年, 五原县预测死亡人口总量约为2.2万人, 则墓穴数量需求为0.5万穴, 骨灰堂位需求为1.3万格。**

乡镇	预测2035年死亡总人口 (万人)	墓葬人数 (千人)	墓穴 (千穴)	骨灰堂 (千格)
隆兴昌镇	0.6	2.4	1.4	3.6
巴彦套海镇	0.3	1.0	0.6	1.5
塔尔湖镇	0.4	1.4	0.9	2.1
胜丰镇	0.2	0.7	0.4	1.0
新公中镇	0.3	1.1	0.6	1.6
银定图镇	0.1	0.5	0.3	0.8
天吉泰镇	0.1	0.5	0.3	0.8
和胜乡	0.1	0.5	0.3	0.8
复兴镇	0.1	0.5	0.3	0.7
总计	2.2	8.6	5.2	12.9





PART 三

目标与指标

1 发展目标

2 主要指标

总体目标

贯彻殡葬改革方针，把以人民为中心、满足群众殡葬需求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通过分析现状情况，充分考虑传统习俗，广泛征询群众意见，结合人口分布和土地资源情况，丰富和完善殡葬服务供给，优化调整殡葬资源结构，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构建布局合理、功能齐全、惠民公益、绿色生态的殡葬设施格局。

主要指标

根据规划目标，立足五原县殡葬设施建设实际情况，结合《内蒙古自治区“十四五”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发展规划》构建殡葬服务设施相关指标体系。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3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1	城乡公益性安葬（放）设施覆盖率	%	100	约束性
2	殡仪馆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3	城乡困难群众基本殡葬服务覆盖率	%	100	预期性
4	铁路、公路两侧整治散埋乱葬完成率	%	100	预期性
5	新建城镇公益性公墓的节地生态安葬率	%	100	预期性
6	殡仪馆容积率（下限）	-	0.2	预期性
7	殡仪馆绿地率（下限）	%	30	预期性
8	公益性公墓单穴用地面积（上限）	m ²	0.5	预期性
9	公益性公墓双穴用地面积（上限）	m ²	0.8	预期性
10	安葬骨灰的单人墓位（上限）	m ²	0.6	预期性
11	安葬遗体的单人墓位（上限）	m ²	3	预期性
12	安葬遗体的双人墓位（上限）	m ²	4	预期性



PART 四 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与用地布局

1 殡葬服务体系规划

2 殡葬服务设施分区布局引导

殡葬服务设施体系与用地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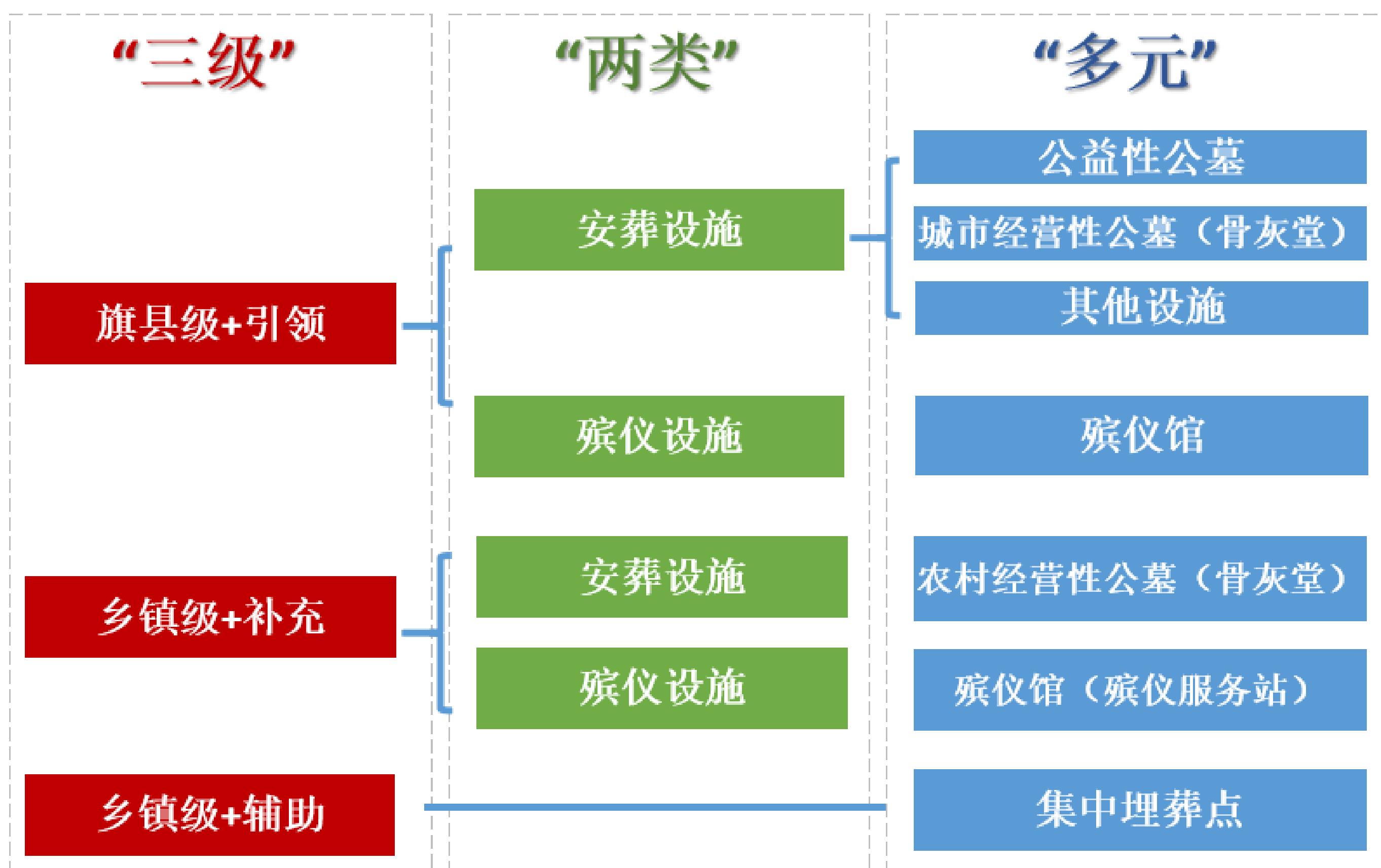
殡葬服务体系规划

根据国家殡葬改革政策导向和县域城乡服务体系建设用地要求，五原县殡葬服务体系建设应以"集约高效、生态惠民、文化引导"为原则，构建 **"三级、两类、多元"** 的殡葬服务设施体系。

三级：旗县级、乡镇级、村级殡葬服务设施协同发展的三级体系。

两类：构建 "殡仪服务 + 安葬设施" 双轴联动的立体化设施网络。

多元：政府兜底夯实公益性基础设施、制定规范标准和提供基础服务；市场参与激发活力、满足差异化需求，实现创新驱动。形成多种殡服务设施共同发展，相互补充的殡葬实体模式。



殡葬服务设施分区布局引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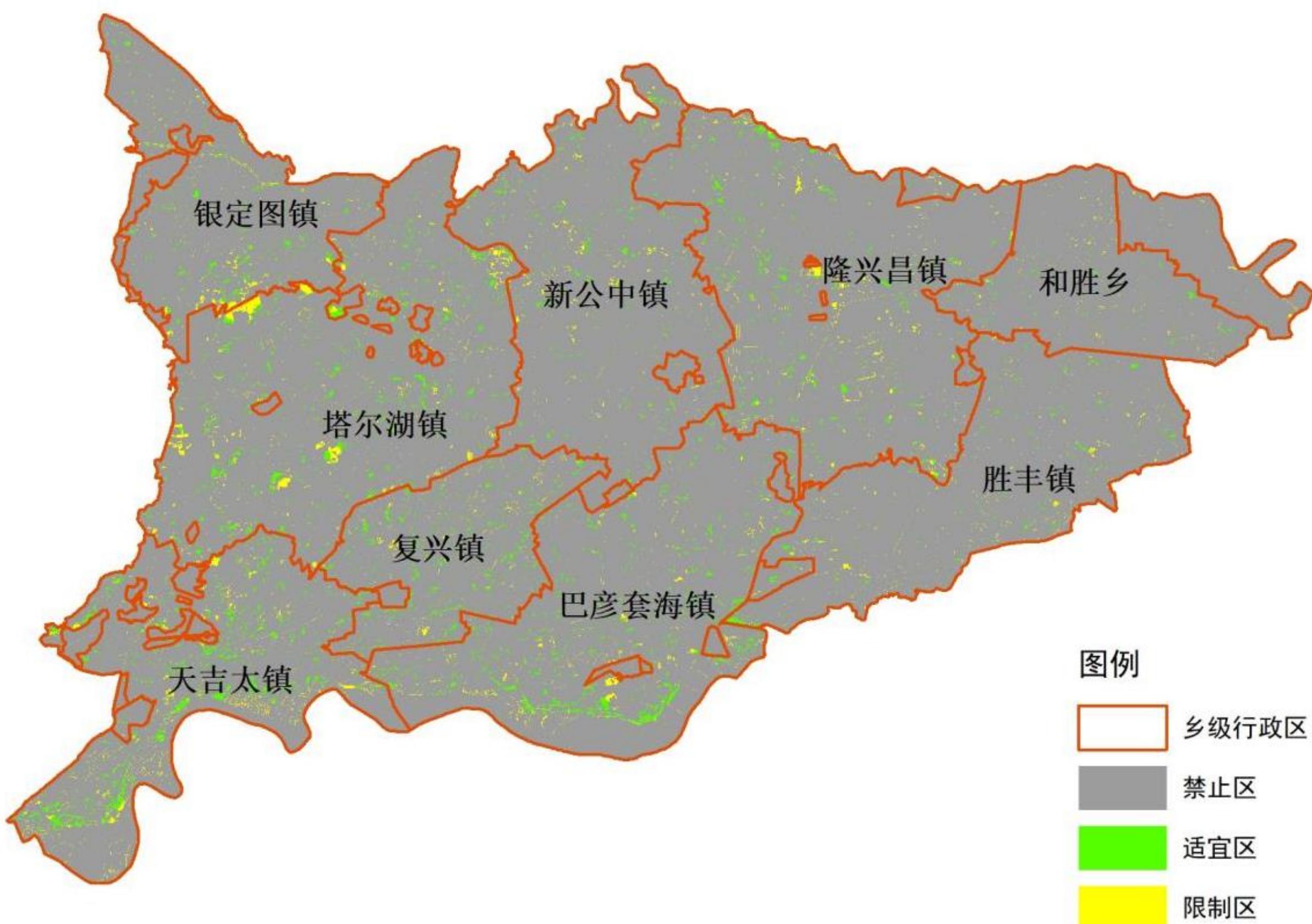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各类管控线要求，包括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历史文化保护线、洪涝风险控制线、重要公益林、基本草原，充分考虑设施邻避、已选址的重大项目等。

在考虑控制线的前提下，筛选出限制建设和适宜建设殡葬设施的地类，最终形成殡葬设施建设的禁止区、限制区、适宜区，指导殡葬设施建设选址。

禁止区：严格落实国土空间保护的相关要求，禁止建设公墓等殡葬设施的区域。

限制区：在禁止建设区外，针对该区域的殡葬建设活动要严格控制，需要充分考虑避让及协调周边环境的区域。

适宜区：在禁止和限制区外符合殡葬设施优先利用弃置地和荒地。



殡葬服务设施总体布局规划

规划确定提升现有殡仪馆服务能力，并在其他8个乡镇补充设置殡仪服务站

以满足治丧和骨灰存放等基本需求。

规划在隆兴昌镇新建五原县公益性墓地，除隆兴昌镇的各乡镇均布局一处

公墓，有条件的农村地区可以结合实际情况依托现有集中埋葬点，在符合各级

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推广建设农村公益性公墓。





殡葬服务设施建设及分类指引

1. 殡仪馆
2. 城市公益性公墓
3. 城市公益性骨灰堂
4. 经营性公墓
5. 农村公益性墓地
6. 农村公益性骨灰堂
7. 殡仪服务站

发展指引

构建“7+X”设施配置体系，系统建设覆盖城乡、多元协同的殡葬服务设施网络。其中“

- “7”对应殡仪馆、城市公益性公墓、城市公益性骨灰堂、经营性公墓、农村公益性墓地、农村公益性骨灰堂、殡仪服务站七类核心设施，
- “X”涵盖回民公墓、烈士陵园等其他配套服务设施以及生态安葬、经营性设施引导和智慧化建设。

殡仪馆

设施功能

具备遗体接运、清洗消毒、防腐整容、冷藏保存、火化处理、悼念告别、骨灰寄存等核心功能。

服务人群及辐射范围

服务人群为殡仪馆所在行政区域内的城乡居民，涵盖不同民族、阶层和经济状况的群体。

1 业务区

设置业务大厅、咨询室、洽谈室、收款处等，业务大厅使用面积不宜小于80m²（《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建标[1999]257号）

2 殡仪区

包括悼念厅、音响室、休息室等，悼念厅使用面积不应小于42m²（《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建标[1999]257号）

3 火化区

火化间需符合《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1-2000），配备环保型火化设备，设置废气处理系统

4 骨灰寄存区

建设骨灰寄存楼（堂、塔），设置不同规格的寄存格位，



一层平面



0 5 10 20m

建设或改造示意图

城市公益性公墓

设施功能

提供骨灰安葬（墓穴）和安放（格位）服务、应具有祭扫服务功能、管理服务功能、生态与文化功能。

服务人群及辐射范围

主要面向本地户籍居民，优先保障低收入群体、特殊群体（如特困供养人员、见义勇为牺牲者）。

功能分区

1 骨灰安置区

分为传统墓区、生态葬区（树葬、草坪葬等）、骨灰堂（楼），布局需符合节地要求。

2 殡仪区

含停车场、集散广场、公共厕所、休息区，满足祭扫高峰人流需求。

3 可结合殡仪馆设火化区

办理业务、存放档案，与墓区保持适当距离，避免干扰。

4 骨灰寄存区

设置防火隔离带、绿化缓冲带，降低祭扫活动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城市公益性骨灰堂

设施功能

提供骨灰寄存、祭奠、追思等服务，配备智能寄存管理系统、祭悼场所和配套设施。

服务人群及辐射范围

服务于城镇居民，辐射范围可覆盖周边多个社区或乡镇，尤其适合人口密集、土地资源紧张的地区。

功能分区

1 寄存区

设置不同规格的寄存格位（如单格、双格、家庭格），配备防潮、防火、防盗设施。安装智能存取系统，实现骨灰寄存的信息化管理。

2 祭奠区

建设室内或室外祭悼场所，配备祭奠台、鲜花摆放区和电子屏，可播放逝者生平影像，营造庄重、温馨的祭奠氛围。

3 管理区

设置业务办理室、值班室和监控室，配备寄存档案管理系统和应急处理设备，确保骨灰寄存安全有序。



经营性公墓

严守合规经营底线

需严格遵守《殡葬管理条例》《经营性公墓管理办法》等国家法规，以及地方行业准入标准，不得突破土地用途管制、价格监管等红线。

协同提升服务质量

鼓励引入市场化运营的智慧殡葬技术、个性化殡仪服务产品，需与公益性设施形成功能互补，不得变相炒作墓位、诱导过度消费。

政府要加强监管与引导

地方民政部门应建立盈利性设施年度检查、信用评价制度，**推动其公开服务项目、收费标准及服务承诺，确保经营行为透明规范。**



农村公益性墓地

设施功能

主要提供骨灰安葬、遗体土葬（在允许土葬的地区）和简易祭扫服务，配套建设墓区道路、绿化和必要的管理设施。

服务人群及辐射范围

服务对象为所在村或乡镇的农村居民，辐射范围以周边村庄为主，农村公益性墓地通常以行政村或乡镇为单位。

功能分区

1 祭扫服务区

以满足群众缅怀追思需求为核心，设置石制 / 金属供桌、带防火设施的香炉烛台及电子香烛等祭拜设施。

2 骨灰安葬区

安葬区严格遵循占地面积与绿化标准，墓穴采用优质材质整齐排列，确保整洁庄重。

3 业务办公区

设服务窗口办理墓穴选购、档案查询等业务，配备防火防潮档案柜及电子管理系统妥善保管安葬档案，同时设群众等候区提供座椅、饮水等便民设施。



农村公益性骨灰堂

设施功能

骨灰集中存放，提供格位、壁葬、深埋等多种节地方式；移风易俗载体，配套建设村规民约公示栏、生命教育展示区。

服务人群及辐射范围

服务人群涵盖乡镇下辖所有嘎查村（社区）户籍人口，包括长期居住农村的村民及因婚嫁、户籍迁移等符合村规民约的农村居民，对低保户、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体实行“应免尽免”。

功能分区

1 骨灰存放区

提供骨灰存放格位，满足农村居民“入土为安”的传统需求，同时落实国家节地生态安葬政策。

2 祭祀活动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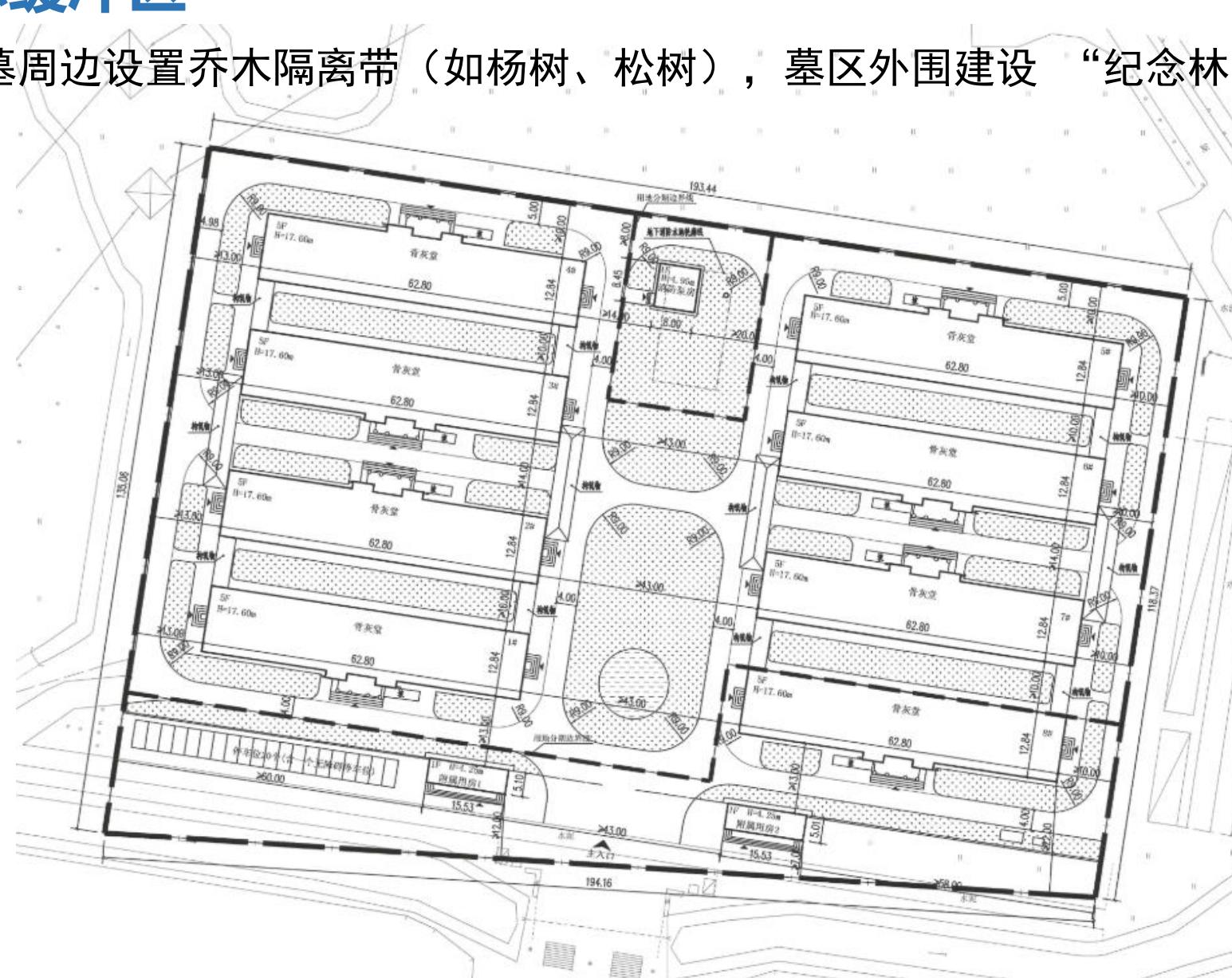
铺设防火砖并设置电子香炉、鲜花自助柜，推广“无烟祭祀”，配套文化展示墙宣传生态政策。

3 管理服务区

是骨灰堂运营与服务的中枢，聚焦便民服务、政策落实与文化引导。提供骨灰存放登记、费用结算、祭扫预约等服务。

4 生态缓冲区

在公墓周边设置乔木隔离带（如杨树、松树）墓区外围建设“纪念林”允许亲属认养树木



建设或改造示意图

殡仪服务站

设施功能

提供遗体临时冷藏、简易悼念场地租赁、丧葬用品销售、殡仪服务信息咨询等基础服务，可联合殡仪馆开展遗体接运、火化预约等业务。

服务人群及辐射范围

主要服务于所在乡镇或社区的居民。每个乡镇建议均设置 1 个殡仪服务站。

功能分区

1 业务办理区

承担殡仪服务咨询、业务洽谈、手续办理及政策宣传等功能，是家属与服务机构的主要交互窗口。

2 遗体处理区

负责遗体接运交接、暂存、清洗消毒、整容化妆及简单防腐处理等操作，需满足卫生防疫和隐私保护要求。

3 悼念区

提供遗体告别、追思会等悼念活动的场所，营造庄重、肃穆的纪念氛围。

4 家属休息区

为家属提供等候、休息及情绪安抚的空间，兼顾隐私性与舒适性。



PART 六

近期建设计划与重点项目



重点项目清单

规划至2035年,实现每个乡镇均设置1个殡仪服务站及一个公益性公墓,其中,隆兴昌镇设置城市公益性公墓,其余8个乡镇设置农村公益性公墓。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类型	建设年限	建设位置
1	五原县公益性墓地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0	隆兴昌镇
2	巴彦套海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及殡仪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5	巴彦套海镇
3	塔尔湖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及殡仪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5	塔尔湖镇
4	胜丰镇城南公墓(骨灰堂)及殡仪服务站改建项目	改建	2026-2035	胜丰镇
5	新公中镇公墓(骨灰堂)及殡仪服务站改建项目	改建	2026-2035	新公中镇
6	银定图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及殡仪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5	银定图镇
7	天吉泰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及殡仪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5	天吉泰镇
8	和胜乡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及殡仪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5	和胜乡
9	复兴镇公益性公墓(骨灰堂)及殡仪服务站建设项目	新建	2026-2035	复兴镇
10	回族生态园陵殡仪服务站改建项目	改建	2026-2035	隆兴昌镇